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483号）。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48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